



前五个月消费品以旧换新带动销售额超八千亿元

『两新』政策从『加力扩围』迈向『提质增效』新阶段

核心阅读

今年以来,我国在设备更新方面,目前已分两批下达设备更新资金1851亿元,共支持1.1万多个项目,总投资超过8400亿元;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前两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1250亿元已下达,累计带动相关商品销售额超过8200亿元,惠及超过1.1亿人次。



总投资超过8400亿元

□ 本报记者 万静

近日,“两新”(指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工作又传来重大利好消息。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披露,今年以来,我国在设备更新方面,目前已分两批下达设备更新资金1851亿元,共支持1.1万多个项目,总投资超过8400亿元;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前两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1250亿元已下达,累计带动相关商品销售额超过8200亿元,惠及超过1.1亿人次。这一系列沉甸甸的数字,不仅是一份阶段性的成绩单,更标志着“两新”政策正从“加力扩围”迈向“提质增效”的新阶段,政策红利加速释放。

深入优化“两新”政策

在近日发改委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新闻发言人李超介绍了今年“两新”政策相关情况:今年的“两新”政策在支持范围、补贴标准、实施机制等方面都进行了深入优化。目前,国家已分两批下达设备更新资金1851亿元,总投资超过8400亿元。此外,今年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养老机构设备更新等纳入支持范围,前两批设备更新资金中,已支持19.4万台住宅老旧电梯更新。

接下来发改委将有序安排资金下达,6月底前将下达今年全部2000亿元设备更新项目清单和第三批625亿元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2024年3月7日,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对“两新”工作作出系统部署。2024年和2025年,我国累计安排800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稳步推进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持续发挥“两新”政策稳投资、扩消费、促转型、惠民生的重要作用。

“两新”政策有效拉动投资增长。2024年和2025年,发改委等部门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1.3万余个设备更新项目,累计带动总投资超1.8万亿元,支撑2024年和2025年全国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分别同比增长15.7%、11.8%,拉动全部投资分别增长2.2个、1.8个百分点。

有力支撑产业升级。在设备更新政策带动下,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总量超4800万台(套),推动有关行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2024年和2025年,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较2023年提升0.6个和1.4个百分点;装备制造业增加值比重分别较2023年提升1个和3.2个百分点。

持续改善民生福祉。2024年和2025年全国报废更新老旧农机约220万台(套),是自2012年试点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以来12年总和的7.5倍,真金白银优惠直达农民群众。支持16.7万台住宅老旧电梯更新、90万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12.7万台(套)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

有效激发消费活力。2024年和2025年,发改委等部门创新工作方法,累计向地方直接安排450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各地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两年共带动汽车、家电、数码等商品销售额超3.9万亿元,惠及4.8亿人次。

推动政策红利直达消费者

“下一步,发改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推动政策红利更加公平、便捷、规范地直达消费者,更好释放“两新”政策效能。”李超表示。

2025年底,发改委、财政部印发了《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明确2026年“两新”政策的支持范围、补贴标准和工作要求,主要做了三方面优化,旨在提高资金补贴利用效益和加强监管力度。

优化支持范围。设备更新方面,总体延续2025年支持范围,在民生领域增加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养老机构设备更新,在安全领域增加消防救援、检验检测设备更新,在消费基础设施领域增加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百货店、大型超市等线下消费商业设施的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进一步集中资源,着力提升覆盖人群广、带动效应强的重点消费品“得补率”。继续实施汽车报废更新和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继续实施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同时,将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拓展为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

优化补贴标准。设备更新方面,将住宅老旧电梯更新由定额补贴调整为按电梯层(站)数分档差异化补贴;在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中,优先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在保持汽车补贴上限不变的基础上,将定额补贴调整为按车价比例进行补贴;家电以旧换新调整为补贴1级能效或水效产品;数码和智能产品的补贴标准保持此前数码产品标准不变。

优化实施机制。设备更新方面,优化项目申报机制和审核流程,进一步降低申报项目的投资额门槛,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优化资金分配方式,完善全链条实施细则,严厉打击骗补套补和“先洗后补”等违法违规行为。

落实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

目前我国“两新”政策更加注重精准发力和长远效能,不仅在“扩围”上做加法,更在“提质”上做乘法,这集中表现“两新”政策在“统一大市场”与“因地制宜”的地方积极性之间取得平衡。

2026年“两新”政策明确,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6类家电以旧换新以及4类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在全国范围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这意味着对这些品类来说,之前存在的一些地区优惠“套利”将不复存在。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其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是重要方面。近期发改委开展了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一方面,集中清理一批地方违规设置准入壁垒的文件规定。全国累计梳理排查38万余份文件规定,修订或废止缺乏上位法依据或与上位法相抵触、违规设置准入壁垒的文件规定2300余件。另一方面,破除了一批违规设置准入壁垒的做法情形。社会各界和有关媒体反映了有效问题线索372条,查证属实225条,涉及二手车交易、药品零售、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多个行业领域,已全部完成整改。

据了解,发改委将推动出台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事项清单,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研究制定促进招商引资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探索高水平招商引资新模式;研究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完善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法治保障;推动健全有利于市场统一的财税体制,统计核算制度和考核评价体系。

记者获悉,发改委将发挥“两新”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牵头部门作用,会同财政部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实施“两新”政策,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调度;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制定分领域实施细则,并组织地方落实好相关政策;各省级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抓紧组织落实,持续提升“两新”政策效能。

银行业保险业人工智能安全开发应用指导意见发布

32项指导意见规范金融领域人工智能健康发展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加速迭代演进,正在深刻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重塑全球产业格局。为推动银行业保险业扎实做好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和风险控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发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银行业保险业人工智能安全开发应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从治理架构、开发应用、数据治理、算力建设、风险管理、能力提升、保障与监督等方面提出了32项指导性意见。

《指导意见》要求开发应用人工智能的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培育发展金融行业新质生产力,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合规、透明、可信赖,加强分类分级管理,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满足人民群众需要。

引导金融领域人工智能健康发展

2025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围绕6大领域、8大支撑,要求全面推进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赋能应用。

202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实施人工智能等科技战略部署,加强人工智能数据治理和人工智能应用,深化拓展“人工智能+”,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和治理能力提升,促进生产方式深层次变革和生产力革命性跃迁。

“当前我国金融行业不断加大人工智能技术资源投入,加快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落地,已形成一定的应用实践基础。《指导意见》目的是规范金融机构对人工智能的开发应用,有效防控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有序推进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与金融业务深度融合,引导金融领域人工智能应用朝着有益、安全、公平方向健康有序发展。”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局负责人表示。

防范模型黑箱风险等各类风险

上述负责人强调,金融机构安全开发应用人工智能应遵循以下四项原则:

坚持谁使用谁负责,压实金融机构作为金融服务提供方、人工智能技术使用方的主体责任,强化金融机构内部各环节工作责任落实,明确人工智能开发应用各方分工和权责义务。

坚持自主可控,持续提升人工智能相关技术、设备自主可控水平,提高对业务经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平台、关键软硬件的自主研发能力,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

坚持务实高效,以提升业务价值为导向,科学规划人工智能开发应用投入,有效平衡成本与效益,摒弃“为新技术而用”的倾向,推动人工智能切实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安全发展,严格落实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要求,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强化技术安全和应用安全保障,全面提升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

《指导意见》明确金融机构强化人工智能风险治理需从治理体系建设、分类分级管理、流程优化、外部合作等方面构建系统性框架,健全风险治理体系。金融机构应将人工智能风险纳入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对人工智能应用风险及管理措施的评估审查,推动安全能力建设,防范模型黑箱风险、生成幻觉、算法歧视等各类风险,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客户信息保护,持续夯

实人工智能应用安全基础。实施风险分类管控,准确识别和控制人工智能应用可能产生的各类风险,依据业务场景的重要性、应用规模、对客户影响度、模型依赖度、模型复杂度等维度实施风险分类分级和动态管理,明确不同等级应用场景的管理措施,落实管理责任。

优化全流程管理。金融机构应持续完善业务及风险管理流程,建立管理制度,制定应用清单,强化高风险应用准入管理,加强对人工智能在业务场景中的运行监测,及时发现并管控模型风险。在高风险人工智能应用关键环节建立人工监督和干预机制,明确紧急停用及模型退出条件,建立备用系统或人工替代流程。

强化技术自主性与供应链安全。金融机构在与外部机构开展人工智能相关合作的过程中,应开展全面的风险评估,在外包策略、数据安全、集中化管理等方面建立管理机制,明确安全管理的权责义务,确保有效管控风险,防范风险的跨业传递。同时,加强供应链风险与开源技术管理。

上述负责人强调,金融机构应构建兼具安全性、透明度与责任可追溯的人工智能应用能力体系,统筹风险防控与业务发展。具体关注点包括增强稳健性,提高透明度,促进可解释性,保障伦理道德与公平性,加强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提升网络安全防御能力,加强运营韧性及业务连续性管理等方面。

《指导意见》对金融机构在模型、数据及算力方面的建设和管理也提出了系统性的要求。

在数据治理方面,《指导意见》要求推动数据运营机制建设,建立覆盖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流程;持续推进高质量数据集建设,确

立数据质量标准,确保数据准确性、相关性、一致性、完整性和无偏见;开展行业分类高质量数据集共建,支持金融机构间依法依规开展数据共享;支持金融机构构建企业级知识管理体系,鼓励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知识管理能力等。

在智能算力建设方面,《指导意见》要求按需布局智能算力资源,提升自主可控能力;支持同业间输出算力云服务和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支持在安全合规前提下使用国家算力节点或行业基础设施,要求加强对智能算力资源的信息科技重要外包管理;支持智能算力资源云化管理和监测,实现应用、模型、算力、网络的一体化管理,保障安全可靠运行。

在模型开发方面,《指导意见》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建立一站式人工智能开发平台,实现模型开发部署的全流程管理,完善人工智能测评体系;支持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进生成式人工智能业务应用和配套能力建设,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实施准入管理,外部引入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需履行必要程序;加强人工智能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建立模型即服务平台;促进人工智能应用成果在行业共享复用,鼓励大型金融机构发挥示范作用,向中小金融机构输出人工智能技术和管理经验等。

此外,《指导意见》对监管部门的监督和保障工作进行了明确:要求加强督促指导,督促金融机构全面落实风险治理要求,加强风险评估和监督检查,关注合规风险,严肃查处违规行为;推动构建行业人工智能安全开发应用技术框架,规范分类分级管理,引导金融机构提升人工智能应用安全开发水平;建立监管定期评估机制,重点加强高风险场景应用监管,持续提高监管适配能力;加强监管队伍建设,着力培养复合型监管人才,提升人工智能风险识别、监测和处置能力等。

“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深入开展 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守牢粮食安全底线

□ 本报记者 蒋起东
□ 本报见习记者 王策

夏粮收获进入尾声,夏播任务基本完成。随着“三夏”生产接近尾声,农业执法重点也从春耕备耕阶段的农资市场检查,逐步延伸到种子基地监督检查等生产源头环节。

今年3月,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开展2026年“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的通知》,部署聚焦关键农时节点、重点问题农产品和重要生产经营主体,加强隐患排查,严厉打击坑农害农、危害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两个多月来,各地围绕重点农资、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持续开展执法检查,专项整治,一项项执法举措正向农业生产各环节延伸。

监管关口前移到生产一线

随着春耕备耕和“三夏”生产陆续展开,种子、农药、肥料等农资进入购销旺季。为防问题农资流入农业生产环节,各地农业执法部门把监管力量下沉到农资经营门店、乡镇集市,强化风险隐患排查。

4月下旬,在辽宁省盘锦市,农业执法人员走进农资经营企业门店,对种子标签、检疫日期、证号以及农药标签、进货台账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水稻、玉米种子开展质量和种质抽检。

在黑龙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农业执法人员针对核心农资集散地、乡村农资集市开展专项排查。执法人员逐户核验经营许可资质,农药进销货台账、仓储储存条件和产品溯源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排查违规销售禁用农药、台账记录不规范等问题。

在山东省枣庄市,自4月下旬起开展的专项执法检查覆盖农药、兽药饲料、渔业和农机等多个领域,围绕禁用农药经营使用、兽药追溯制度落实情况,农业执法人员深入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督促整改。

“种源安全和农资质量是农产品安全的第一道防线。”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李蕊认为,农产品市场流通环节复杂,容易出现监管盲区,难以实现对农产品的全覆盖监管。加强种源安全、农资质量等源头环节监管,能从根本上保障安全,防止风险流转至流通、消费环节,也有助于弥补农业生产主体分散带来的监管难题。

6月初,农业农村部部署开展全国农作物种子基地监督检查工作,首次将制种基地监管与种子检验检疫相结合,重点检查种子生产备案、品种权属、亲本来源以及检疫性有害生物等情况,严厉打击私繁滥制,窃取亲本、无证生产、未按规定备案等违法行为。

从6月中旬开始,农业农村部派出工作组赴甘肃、新疆、四川等重点制种地区开展抽查检查。

依法查办违法行为

风险隐患排查之后,案件查办成为执法工作的重要环节。李蕊认为,当前农业执法更加注重协同联动,通过强化部门协作和联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

今年以来,江西省赣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根据群众举报,会同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查处一起以“数字商标”为幌子销售劣质肥料案件。

经查,涉案团伙以厂家直销名义销售劣质肥料,短时间内已销售73吨,涉案金额20余万元。案件办理过程中,有关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同步组织受害农户排查问题肥料召回退款工作,尽可能减少农民损失。农业、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办案,实现了违法线索发现、案件查办和风险防范的有效衔接。

近年来,随着农资销售渠道不断拓展,一些违法行为呈现隐蔽化、多样化特点,以农资“忽悠团”为例,不法分子往往利用农民辨识能力有限,维权成本较高等特点,通过虚假宣传、夸大功效等方式销售假劣农资,给农业生产带来隐患。对此,农业农村部在今年“绿剑护粮安”行动中明确将农资“忽悠团”、制售假劣农资等违法行为列为重点整治对象,要求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行政执法持续发力的同时,司法机关也不断强化对涉农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今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5起“农资打假”刑事典型案例,涉及种子、农药、化肥、饲料等重点领域。相关案例明确了制售假劣农资等违法犯罪的法律责任,并通过检察建议、司法建议推动堵塞监管漏洞。为农业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相关案件提供参考。

以规范执法夯实法治保障

“实现严格监管与规范执法相统一,关键是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监管执法全过程。”李蕊表示,一方面要压实监管权法定,确保监管不缺位,执法不越权;另一方面要严守程序规范,全面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

6月中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联合组织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活动,来自新疆各地州和兵团师市的农业执法骨干围绕涉农案件办理、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等内容开展交流,并组织案卷集中评查和应急演练。

案卷集中评查环节中,参训人员刀刀向内,以案为镜,倒逼办案质效跃升,让执法权力在制度的笼子里规范运行。

在山东枣庄,执法人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督促整改,并结合典型案例开展普法宣传,将普法教育融入执法全过程。在黑龙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受理、依法核查,同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经营主体增强守法经营意识。

当前,秋粮生产陆续展开。“绿剑护粮安”行动仍在持续推进。从农资市场查到种子基地监督检查,从风险隐患排查到违法案件查办,一项项执法举措正向农业生产各环节延伸,守护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驰骋不息的中欧班列,是联通亚欧的重要陆路通道,也是助力外贸稳增长的关键支撑。满洲里海关紧扣“保畅通、保稳定、保安全”核心目标,以精准监管与贴心服务双向发力,全力保障中欧班列安全、高效、稳定开行。据统计,2026年1月至5月,满洲里海关监管经满洲里口岸进出境中欧班列2448列,搭载24.4万标箱,同比增长34.1%、29.2%。图为近日满洲里海关关员对进境中欧班列开展监管。 本报通讯员 陈柳 摄

深圳以高质量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唐荣

2021年5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专项文件,赋予广东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的重大使命。五年来,深圳对标“七个率先”建设要求,细化落实376项重点任务,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法治示范引领效能持续提升。近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召开专场新闻发布会,全面通报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五年来的丰硕成果。

五年来,深圳法治建设标杆效应凸显,综合成效亮眼。深圳获评全国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失联人员查找机制获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11项法治创新成果获国家部委全国推广,11项先进经验在全省推广;五次获评全国工商联“营商环境口碑最佳城市”,政务服务能力连续五年位居全国重点城市首位。

深圳充分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聚焦大数据、人工智能、低空经济、合成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赛道,深耕产业法治保障,五年累计出台19部全国首创性法规,创新推行“小切口”“小快灵”精准立法模式,靶向破解共享单车无序投放、城中村水电气违法加价等基层治理痛点难题,实现立法精准对接产业发展与民生保障需求。

深圳市人大立足深圳“20+8”产业集群发展布局,构建“框架性+专项+支撑性”三位一体法规体系,以《科技创新条例》固化科创改革制度成果,出台低空经济、智能网联汽车、合成生物等专项法规,依托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夯实产业发展法治根基,形成“发展有所需,立法有所应”的良好格局。下一步,深圳将推进脑机接口产业专项立法,常态化开展新兴产业法规评估修订,以高质量立法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

深圳持续推进依法行政提质增效,持续优化政府专职法律顾问制度,创新推进行政执法监督码、柔性执法、“随信综合查”等精细化监管模式,落地385项跨部门“无事不扰”清单,率先出台行政复议地方规范标准,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运行,构建亲清公正的涉企执法环境。市司法局创新落地全国首个“扫码入企”监督制度,推进行政观察柔性监管,建成全省首个法治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出台多项全国首创企业合规标准及行业指引,持续完善市场主体法治与退出机制。

同时,深圳不断夯实基层法治治理根基,设立全国首家区级综合调解院,实现四级综治中心实体化全覆盖,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成833个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923个法治文化阵地,五年累计提供超158万人次法律咨询,近20万宗法律援助服务,培育多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和普法示范区,“八五”普法期间斩获131项省部级以上荣誉。

法治公安建设成效显著,全市公安执法质量考评连续四年获评全省优秀,刑事治安警情连续五年大幅下降,成功创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国禁暴示范城市。深圳司法系统坚持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方位提升司法公信力和服务质效,全市法院五年办案件281.3万件,327个案例获评全国、省市典型案例,8项改革成果全国推广。深圳检察机关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多项核心业务指标大幅提升,培育大量全国、全省典型案例,在全国首创海洋检察保护体系,数字检察建设领跑全国。